



种竹期龙至 栽桐待凤来

聚焦“淄博人才金政37条”

真金白银欢迎来拿 只要你行!

“淄博人才金政37条”亮点多

记者 刘文思 高阳

人才是第一资源,是淄博老工业城市凤凰涅槃、加速崛起的关键支撑。淄博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人才工作,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坚持以政策创新引领人才集聚发展。为进一步提升淄博市招才引智工作的精准度,为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集聚人才支撑,淄博市制定推出“淄博人才金政37条”。记者梳理发现,“淄博人才金政37条”含金量高、实用性强,是近年来淄博市人才政策的最强版。

政府引才

实施顶尖人才突破计划
实施十万大学生集聚计划

对淄博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培养和新引进的全职工作博士研究生,每月发放4000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5年。力争用三年时间,全市新引进大学生突破10万人。

对淄博市新引进的国际国内一流或顶尖创业人才团队,市财政给予2000万元—5000万元的项目经费资助;对符合淄博市重大发展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全职引进的顶尖人才团队,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项目支持。

实施新一轮“淄博英才计划”,按照重点产业类别,每年遴选支持40名左右高层次产业人才。连续三年组织实施百名博士研究生、千名硕士研究生来淄创新创业行动。对淄博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培养和新引进的全职工作博士研究生,每月发放4000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5年。整合原有租房补贴、生活补贴政策,对淄博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职新培养引进毕业五年内的硕士研究生,每月发放2000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5年。

实施十万大学生集聚计划。力争用三年时间,全市新引进大学生突破10万人。整合原有租房补贴政策,对淄博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职新引进毕业五年内的全日制学士本科生,每月发放1000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5年。对毕业五年内新到淄博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职工作或创业的全日制大专生,一次性给予1万元生活补贴。对参加淄博市“大学生实习计划”的实习大学生,每人每天发放50元生活补贴。

实施青年人才培育计划。每年新增“淄博英才计划”科技创新类名额,专门用于对40周岁以下、全职在淄博市工作的青年人才支持。实施青年名医、名师培育引进工程,每年各评选5名在省内外医疗、教学、科研等领域有较大影响或取得突出原创性成果,40周岁以下全职在淄博市工作的青年人才,市财政每年给予5万元生活补贴,连续支持5年。

实施杰出精英创业计划。对从市外到淄博市创业的顶尖、高端、高层次人才,市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项目启动资金。

实施国际化人才汇智计划。每年评选5个以上外国高端专家,给予30万元的经费资助。支持外籍人才在淄创新创业,外籍人才申报市级创新创业项目,可享受国内人才同等政策待遇。

企业引进的全职工作博士生

每月发放4000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5年

“淄博英才计划”新增科技创新类名额

用于支持40周岁以下、全职在淄工作的青年人才

引才渠道

鼓励亲情引才 开展“名校人才特招行动”

对毕业五年内新到淄博市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或回淄创业的全日制学士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淄博籍毕业生家庭,给予1万元奖励。对毕业五年内全日制学士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淄博籍事业单位职工返淄的,按照“同级对口”的原则安置,可使用专项事业编,不受接收单位编制限制。

重奖引才伯乐。对为淄博市引进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人才的中介机构、单位、个人(第一引荐人,淄博各级机关事业单位从事人才工作的在职人员除外),每引进一人最高给予30万元资金支持。

鼓励亲情引才。对毕业五年内新到淄博市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或回淄创业的全日制学士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淄博籍毕业生家庭,给予1万元奖励。

实施“银发人才余晖行动”。发挥退休人员资源优势,对于市级退休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开展的服务基层活动,市财政按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差旅补助标准给予补贴支持。

企业用才

激发重点企业引才活力 设置“人才项目资金”

驻淄高校全日制学士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到淄博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职工作的,按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支持。

通过淄博市申报国家重点人才工程、泰山系列人才工程的用人单位,进入最终评审环节的,市财政给予每家用人单位3万元支持。对企业自主申报或全职引进市级及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人选的,给予企业负责人最高10万元支持。企业一年内全职引进博士研究生2名以上,或者硕士研究生5名以上,给予企业负责人一次性支持5万元。驻淄高校全日制学士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到淄博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职工作的,按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

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

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奖励

单位引进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人才

每引进一人最高给予30万元资金支持

求贤若渴 淄博欢迎你

创新创业

引进大院大所大校大企
支持众创空间建设发展

对整建制引进的国内外高等院校、国家级科研机构,给予不低于1亿元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市财政分别给予200万元和50万元扶持。

全力引进大院大所大校大企。引进一批大院大所大校和“国字号”名企,建设专业化的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和优势产业基地。对整建制引进的国内外高等院校、国家级科研机构,给予不低于1亿元支持。对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世界500强企业等在淄设立或共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淄博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总部或研发机构,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给予最高5000万元支持。对引进以上大院大所大校大企的区县和市直部门,分别视同完成20亿元、10亿元招商引资任务。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市财政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的,分别给予100万、50万元奖励。

支持众创空间建设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市财政分别给予200万元和50万元扶持。依托行业骨干企业、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大力建设低成本、全方位、专业化、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利用3年时间,初步建成示范性众创空间50家。每年选择3—5家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分别给予每处5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和20万元的扶持。

服务保障

加大人才创业金融支持
开通子女择校绿色通道

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提供最高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按基准利率最高上浮3个百分点,给予全额贴息。

实行贷款贴息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提供最高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按基准利率最高上浮3个百分点,给予全额贴息。符合条件的大学和专业技术人员创办的企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300万元,按照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贷款贴息。对顶尖、高端、高层次人才创(领)办的企业获得的商业贷款且未列入其他贴息计划的,按基准利率给予50%贴息补助,贴息金额最高200万元。

选树“淄博杰出人才”,表扬为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每三年开展一次选拔活动,每批3—5人,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开通子女择校绿色通道。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时,可根据本人意愿在全市范围统筹安排入学;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可以在就读学校或户籍所在地学校参加报名和招生录取,也可根据考生成绩在全市范围内统筹安排达到非指标生招生录取分数线的意向学校就读;参加高考的可提供升学咨询服务。

一次性支持。

激发重点企业引才活力。每年筛选确定5—10个引才重点支持企业,分别给予1个“淄博英才计划”科技创新类配额,2年内有效,不占用年度申报指标,符合申报条件的,经考察认定直接确定为“淄博英才计划”人选。

在市财政补贴、经费自理类事业单位以及市属高校设置“人才项目资金”,按年度业务收入或事业收入的1.5%提取,专门用于自主培养和引进急需紧缺人才。